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向 IDRA SRL 注資

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Honest Wel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ICM訂立該協議，據此，(i)Honest Well將以0.70歐羅向ICM購買相當於Idra股本70%之份額；(ii)Honest Well將以現金代價3,500,000歐羅認購相當於Idra經注資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0%之份額；及(iii)ICM將以現金代價1,500,000歐羅認購相當於Idra經注資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0%之份額。Honest Well及ICM所支付之認購款項可能合共增加不超過2,500,000歐羅，惟Honest Well於Idra之份額不會超過80%，而ICM於Idra之份額則將不會超過30%。

於完成時，Honest Well及ICM將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Honest Well將有權選擇(i)於第一期權期間以第一轉讓價格購買ICM持有Idra之份額中之50%；及(ii)待第一項期權獲行使後，於第二期權期間以第二轉讓價格購買ICM持有Idra餘下之50%份額。

於完成時，Honest Well與ICM亦將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ICM將有權選擇要求Honest Well(i)於第一期權期間以第一轉讓價格購買ICM持有Idra之份額中之50%；及(ii)待第一項期權獲行使後，於第二期權期間以第二轉讓價格購買ICM持有Idra餘下之50%份額。

Idra集團主要從事壓鑄機及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以IDRA之品牌推廣。Idra集團有逾60年歷史，為全球首屈一指之壓鑄機製造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Honest Well根據該協議注資及可能根據認沽期權協議購買ICM於Idra之份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一份載有注資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Honest Wel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ICM訂立該協議，據此，Honest Well將投資3,500,000歐羅換取Idra 70%權益。於完成時，Honest Well與ICM將訂立(i)認購期權協議，據此，Honest Well將有權選擇以不多於5,000,000歐羅之價格購買Idra之餘下30%權益；及(ii)認沽期權協議，據此，ICM將有權選擇要求Honest Well以不多於5,000,000歐羅之價格購買Idra之餘下30%權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1. Honest Wel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ICM，一間於意大利註冊之公司

ICM為一間於意大利註冊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布日期，ICM為Idra全部份額之擁有人。

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IC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投資交易範圍

於完成時：

1. Honest Well將以代價0.70歐羅向ICM購買相當於Idra現有股本70%之份額；
2. Honest Well將以現金代價3,500,000歐羅認購Idra經注資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0%之份額；及
3. ICM將以現金代價1,500,000歐羅認購相當於Idra經注資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0%之份額。

於完成後：

於完成日期至釐訂第二項不足金額（定義見下文）當日後起計第15日止之期間內，Honest Well可選擇增加Idra之資本不多於2,500,000歐羅（「完成後注資」），惟：

1. 有關增加須為根據Italian Civil Code就彌補虧損而言屬必要；
2. ICM亦將有權（但並無責任）按比例認購所增加之資本；
3. 倘Honest Well全面進行認購，所超出之金額不會導致Honest Well於Idra之份額超逾80%；及
4. 倘ICM亦進行認購，所超出之金額不會導致ICM於Idra之份額超逾30%。

完成後注資之最高金額2,500,000歐羅乃參考Honest Well於Idra之最高份額為不超過80%而釐定。

認購期權

於完成時，Honest Well與ICM將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Honest Well將有權選擇(i)於第一期權期間以第一轉讓價格購買ICM持有Idra之份額中之50%；及(ii)待第一項期權獲行使後，於第二期權期間以第二轉讓價格購買ICM持有Idra餘下之50%份額。

認沽期權

於完成時，Honest Well與ICM亦將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ICM將有權選擇要求Honest Well(i)於第一期權期間以第一轉讓價格購買ICM持有Idra之份額中之50%；及(ii)待第一項期權獲行使後，於第二期權期間以第二轉讓價格購買ICM持有Idra餘下之50%份額。第一轉讓價格及第二轉讓價格乃參考從事與Idra類似之業務之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市

盈率釐定。購買 Idra 餘下 30% 權益之最高總代價 5,000,000 歐羅乃參考注資之總金額 5,000,000 歐羅釐訂。

董事認為認沽期權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注資

Honest Well 及 ICM 各自根據該協議出資之金額乃訂約各方參考 Idra 之財務狀況、Idra 集團轉虧為盈之估計所需營運資金、保證權益淨額、不少於 2,000,000 歐羅之撇銷債務（經訂約各方參考 Idra 之財務狀況及 ICM 所估計 Idra 之銀行債權人可能同意之撇銷金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訂）以及交易可能帶來之協同效益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與彼等各自於完成時在 Idra 之份額比例一致。

Honest Well 將注入之款項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ICM 將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為 4,500,000 歐羅）永久轉為股東實繳股本；
2. ICM 以股本形式向 Idra 注入相當於不足金額（如有）之現金，最高金額為 1,000,000 歐羅（即注現）；
3. Idra 之銀行債權人以書面協議表明 (i) 接納撇銷債務；(ii) 按市場平均狀況調低銀行利率及銀行費用；及 (iii) 確保為 Idra 取得合適信貸額，惟 Honest Well 或 ICM 均無責任提供任何公司擔保資助有關信貸；
4. ICM 向 Honest Well 交付 Idra 與其直接、中介及最終母公司間具效力但未完成之交易清單；及
5. 完成第一項調查，且其最終報告已正式呈交予各訂約方。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致或獲 Honest Well 豁免，該協議將告終止。

Honest Well 可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或將達致上述條件之期限延長 30 個曆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釐訂之有關其他期間）。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釐訂之有關其他期間）達致，惟倘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相關之政府或監管機關之同意或批准，Honest Well可要求延遲完成。

於完成後，Idra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完成後之調整

倘實際權益淨額低於保證權益淨額，ICM有責任於實際權益淨額釐定當日起計15日內向Idra注入現金（「注入額外現金」），金額相當於(a)保證權益淨額與(b)實際權益淨額另加注現（如有）間之差額（即第二項不足金額），惟注現及注入額外現金之總和不得超過1,000,000歐羅。

倘注入額外現金（如應付）不足以彌補第二項不足金額，Honest Well可全權酌情決定向Idra注入現金，以彌補第二項不足金額，惟有關金額須為Honest Well所提供之注資之部分。於該情況下，Honest Well於Idra之份額將按比例上調至最多80%，而ICM於Idra之份額將相應向下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20%。

IDRA集團之資料

Idra為一間於意大利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Idr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ntek SpA（一間於意大利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Idra集團主要從事壓鑄機及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以IDRA之品牌推廣。Idra集團有逾60年歷史，為全球首屈一指之壓鑄機製造商之一。

下表載列Idra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其乃根據意大利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止九個月
	千歐羅	千歐羅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歐羅
			(未經審核)
收益	11,140	17,112	21,707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78	(1,805)	(3,274)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8	(2,006)	(3,3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歐羅	千歐羅	千歐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9,272	31,551	33,501
資產淨值	1,330	1,416	2,420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意大利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據ICM告知，Idra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乃主要由於Idra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向ICM收購所有壓鑄機製造業務，並於二零零六年底將所有生產設施遷入新廠房設施所致。業務合併及遷移窒礙了Idra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底及二零零七年初之營運。

進行投資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壓鑄機及注塑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Idra集團為全球首屈一指之壓鑄機及設備製造商之一，擁有逾60年歷史。Idra集團之產品以IDRA之品牌推廣，產品信譽超著並出售予全球主要國家之客戶。

董事認為注資、股東貸款資本化及撇銷債務有助加強Idra之財務狀況，並為Idra集團轉虧為盈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注資可令本集團利用Idra集團之工程能力、技術專業知識、分銷網絡及聲譽（包括品牌名稱），從而預期有助本集團透過可能出現之協同效應（包括生產成本優勢、透過合併若干重疊之海外業務單位之節省成本效益及以IDRA品牌名稱進軍歐洲市場之機會）而提升競爭能力及擴大其市場覆蓋面。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Honest Well根據該協議注資及可能根據認沽期權協議購買ICM於Idra之份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一份載有注資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權益淨額」	指	Idr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股東貸款後但未就撇銷債務進行任何調整前之綜合權益淨額
「該協議」	指	Honest Well及ICM就注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投資及份額持有人協議
「已確定預測權益淨額」	指	Honest Well及ICM於簽訂該協議時所協訂Idr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股東貸款後之預測權益淨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協議」	指	Honest Well及ICM於完成時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Honest Well有權選擇購買ICM於Idra之所有份額
「注資」	指	各訂約方於完成時根據該協議注入之金額
「注現」	指	作為完成之其中一項條件，ICM需就彌補不足金額（如有）向Idra注入之金額，以不超過1,000,000歐羅為限
「本公司」	指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撇銷債務」	指	撇銷應付Idra一名銀行債權人之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其於Idra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期權期間」	指	由份額持有人批准Idra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當日起，至當日起計第9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第一項調查」	指	作為完成之其中一項條件，由一間環境調查公司對Idra之設施及有關設施所在土地進行之環境調查
「第一轉讓價格」	指	(a) ICM於Idra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8倍中按比例應佔價值中之50%，惟該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2,500,000歐羅；及(b) ICM應佔注資部分之50%，並每年按年利率5厘作出調整（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權益淨額」	指	Idr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股東貸款之後但未就撇銷債務作出任何調整前之綜合權益淨額，ICM保證有關金額不少於1,000,000歐羅
「Honest Well」	指	Honest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M」	指	Idra Casting Machines Srl，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dra」	指	Idra Srl，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dra集團」	指	Idra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沽期權協議」	指	Honest Well與ICM於完成時訂立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ICM有權要求Honest Well購買其於Idra之所有權益
「份額」	指	Idra股本中之參與權益，以擁有權百分比列示
「份額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Idra股本份額且為該協議訂約方之所有人士
「第二期權期間」	指	由份額持有人批准Idra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當日起，至當日起計第90日止之期間
「第二項不足金額」	指	相當於實際權益淨額之金額（加注現，如有）與保證權益淨額（倘前者低於後者）間差額（如有）之金額

「第二轉讓價格」	指	(a) ICM於Idra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8倍中按比例應佔價值中之100%，惟該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2,500,000歐羅；及(b) ICM應佔注資部分之50%，並每年按年利率5厘作出調整（以較高者為準）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時，Idra財務報表所示由ICM授予Idra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
「不足金額」	指	相當於已確定預測權益淨額與保證權益淨額間之差額之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歐羅」	指	歐羅，歐洲共同體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曹陽先生、劉兆明先生及鍾玉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陳華疊先生。